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吳志揚、許毓仁等 16 人，有鑑於我國影視創作者籌措資金拍攝時，常因無人投資或資金無法到位而陷入停拍狀態。而就現階段國內自製電影市場，無法提供金融產業所注重之票房收入、資金回收與投資報酬等數據分析，以致於金融與創業者無意願投資國內自製影片，故此為不讓電影創作者承擔過多財務風險，更能盡情發揮其創作力，建請政府相關單位研擬及評估「電影創投基金」之設立，政府以公正客觀方式，選出五到十部好電影，買斷其版權給予創作者合理利潤，由政府負責後續行銷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出版之「2016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2010 年至 2015 年我國電影市場上映電影片數分別為 428 部、480 部、435 部、489 部、498 部與 594 部，其中國片數則為 38 部、36 部、51 部、56 部、54 部、66 部，雖然國產自製影片逐年有所增長，然而這 6 年國片占整體上映數均未超過 12%，而國產影片票房占整體影片票房比重則由 2013 年的 13.96% 起逐年下降至 2015 年的 11.13%，顯見國內片仍未能在台灣電影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 二、從電影主管機關為新聞局時期，至轉換為文化部，皆不斷努力企圖將電影產業與金融產業交流並結合，讓電影創作者以劇本或企劃案，爭取銀行或創投等金融業者投資資金協助拍攝。惟影視創作者之感性創作通常難以量化為金融產業關注與著重理性數據分析，諸如資金回收與投資報酬率等。以現階段的國內電影產業現狀，亦無法做到精確預估票房收入、收視率等，以致於兩產業遲遲未能結合，資金無法如願挹注國內影視創作者、發展國片市場，故此為不讓國內影視創作者承擔過多財務風險，可以專注發揮創作力製作出更精緻的作品，特建請政府相關單位研擬及評估「電影創投基金」之設立，政府以公正客觀方式，選出五到十部好電影，買斷其版權給予創作者合理利潤，由政府負責後續行銷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志揚 許毓仁
連署人：馬文君 陳宜民 廖國棟 曾銘宗 蔣乃辛
黃昭順 王育敏 呂玉玲 柯志恩 李彥秀
張麗善 林麗蟬 徐榛蔚 鄭天財 Sra Kacaw